

113 年度各機關檔案目錄 彙送公布及提供應用情形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4 年 4 月

目 次

壹、前言.....	2
貳、機關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	2
一、檔案目錄數量統計分析	3
二、檔案目錄內容特性分析	3
參、回溯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	12
肆、機關檔案目錄異動彙送辦理情形	15
伍、機關檔案應用服務概況	16
一、NEAR 網站使用統計	16
二、機關檔案檢調	18
三、機關檔案應用	19
四、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	19
五、檔案應用處所設置情形	21
陸、檢討與建議	23
柒、結語.....	25

壹、前言

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各機關（含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編製檔案目錄，並以電子方式每半年將機關檔案目錄送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彙整公布。除機密檔案目錄，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不予彙送公布外，其餘檔案目錄一律由機關透過「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Online），由本局彙整公布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以下簡稱 NEAR），供各界查詢使用。

另，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配合本法第 28 條之修正施行，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目錄彙送作業；公營事業機構如有非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檔案目錄者，自 98 年 4 月 6 日起亦無須辦理彙送。又，公立幼兒園自成立或改制之日起亦無須辦理彙送，以及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施行，行政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改制前屬行政機關時期產生之檔案，亦應依規定辦理目錄彙送。此外，96 年 7 月 1 日起檔案目錄改以案卷層級辦理彙送。

本報告統計各機關於 113 年度辦理檔案目錄彙送情形，並佐以 112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調查結果，呈現各機關檔案應用服務概況，包含 NEAR 網站使用、機關檔案檢調、機關檔案應用、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及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情形等，並就系統功能與提供資訊正確性等優化事項說明之，據以精進相關業務推動。

貳、機關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

為掌握 113 年度各機關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之情形，以下謹就檔案目錄數量統計及檔案目錄內容特性進行分析說明。

一、檔案目錄數量統計分析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負責檔案目錄彙送機關計 104 個（含所屬共計 2,991 個機關），累計公布之檔案目錄計 460,366,752 筆，均採線上方式傳送，其中，新增之檔案目錄計 25,083,698 筆，修改（包含銷毀、移轉、移交註記等）12,780,676 筆，刪除 951,519 筆，刪除原因係接管機關完成檔案接管作業後函請本局刪除裁撤機關之檔案目錄，或機關因已彙送檔案目錄之檔號異動，需刪除錯誤檔號之目錄所致。

二、檔案目錄內容特性分析

前開公布於 NEAR 網站提供外界查詢之機關檔案目錄，依檔案目錄特性，包括時間範圍、檔案保存年限、中央及地方機關別、機關性質、機關類別、案件及案卷層級等項目加以分析，並與 112 年相較，除案卷層級之檔案目錄比例略為提升外，餘無明顯差異，說明如下：

（一）依檔案目錄時間範圍區分

整體檔案目錄以 91 年至 100 年間之數量為最多，計有 157,525,079 筆，占全部檔案目錄總數之 34.217%，其次為 81 年至 90 年間，數量計有 145,349,492 筆，占全部檔案目錄總數之 31.570%。整體而言，超過半數（65.787%）之檔案目錄數量集中於 81 年至 100 年間。另，與 112 年相較，民國前、民國 1 年至 10 年、11 年至 20 年、21 年至 30 年比例維持一致，其餘時間範圍之比例差異低於 1%，無顯著差異（詳表 1）。

另比較 91 年 1 月 1 日本法施行前之回溯檔案目錄數量，與本法施行後歸檔之現行檔案目錄數量，現行檔案目錄計有 227,914,586 筆，占總數 49.507%，回溯檔案目錄計有 231,828,719 筆，占總數 50.358%，

另有 623,447 筆目錄之時間無法判定，占總數 0.135%（詳圖 1）。整體而言，回溯檔案目錄數量與現行檔案目錄數量約各占半數。

表 1 112 年及 113 年之各時間範圍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時間範圍 \ 年度		112 年 (%)	113 年 (%)
回溯檔案	民國前	0.017	0.017
	民國 1 ~ 10	0.005	0.005
	民國 11 ~ 20	0.001	0.001
	民國 21 ~ 30	0.001	0.001
	民國 31 ~ 40	0.195	0.192
	民國 41 ~ 50	1.240	1.224
	民國 51 ~ 60	2.379	2.348
	民國 61 ~ 70	4.909	4.893
	民國 71 ~ 80	10.151	10.107
	民國 81 ~ 90	31.565 No.2	31.570 No.2
現行檔案	民國 91 ~ 100	34.940 No.1	34.217 No.1
	民國 101 ~ 113	14.458 No.3	15.290 No.3
無法判定		0.139	0.135
總計		100	100

註：「無法判定」係機關檔案目錄之檔案產生期間為空值，或不完整，導致無法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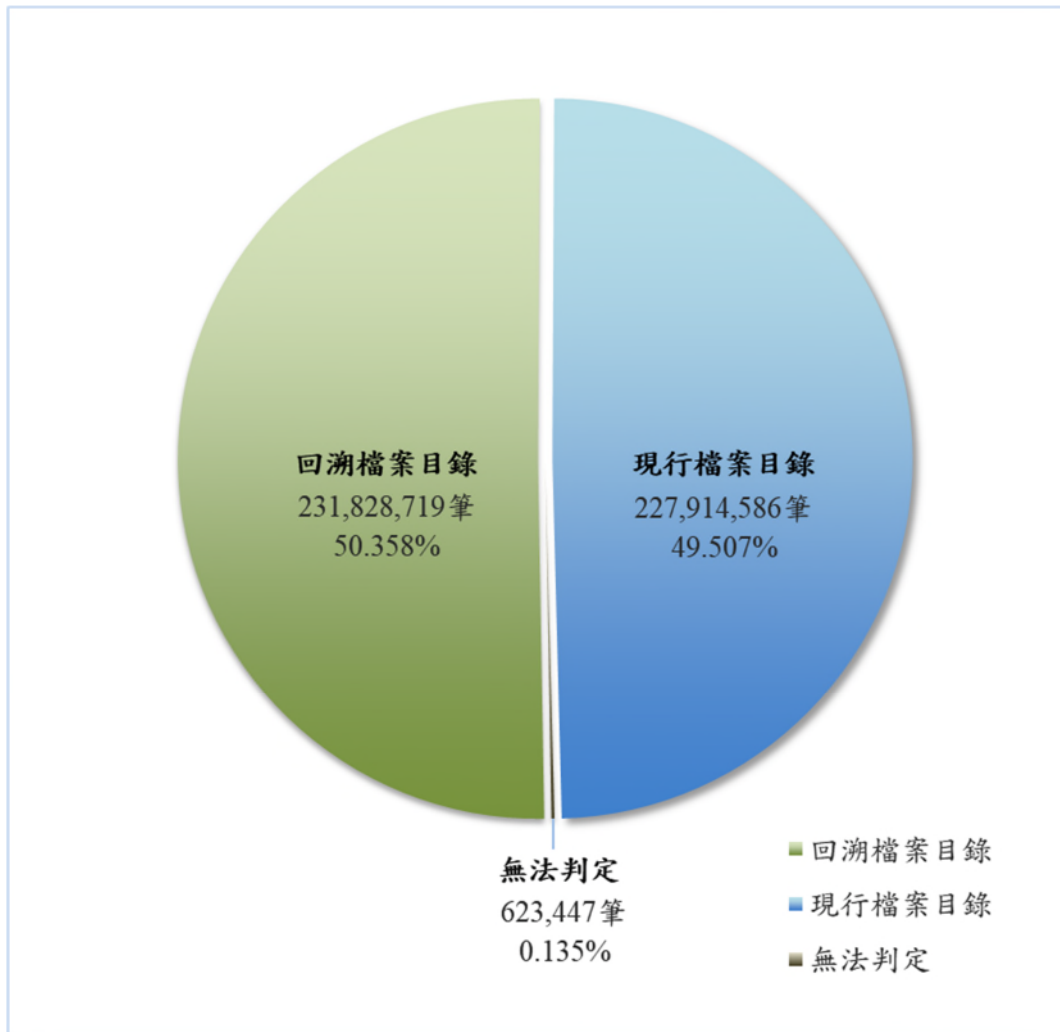


圖 1 檔案目錄時間範圍分布圖

(二) 依檔案保存年限區分

屬永久保存檔案目錄計有 106,283,414 筆，占總數 23.09%；屬定期保存檔案目錄計有 354,083,338 筆，占總數 76.91%（詳如圖 2）；定期保存檔案目錄中，以保存年限 10 年者最多，計有 143,858,247 筆，占總數 31.25%；另，與 112 年相較保存年限之比例差異皆低於 1%，無顯著差異（詳如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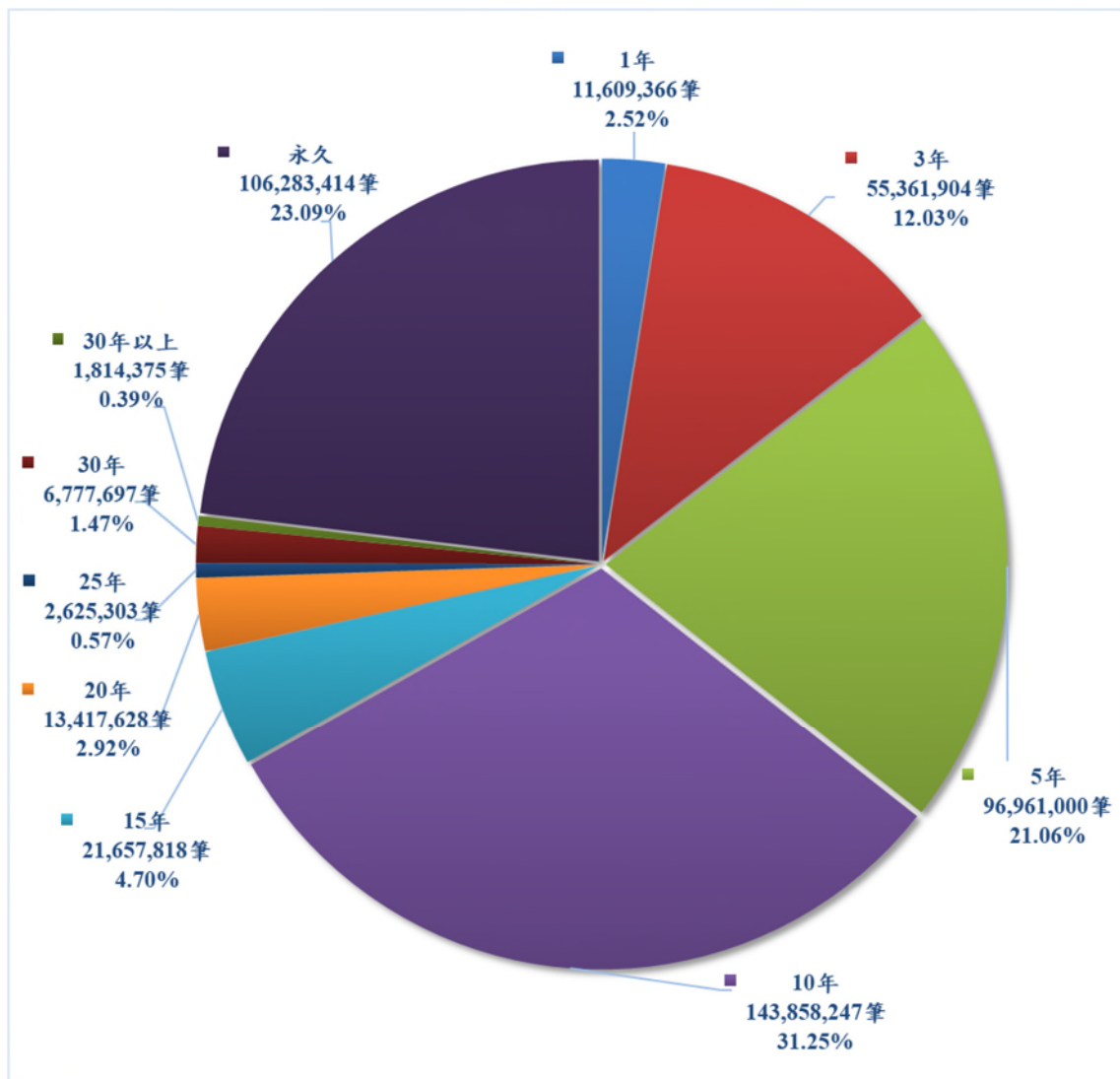


圖 2 檔案目錄保存年限分布圖

表 2 112 年及 113 年之各保存年限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年度 保存年限		112 年 (%)	113 年 (%)
定期	1 年	2.57	2.52
	3 年	12.17	12.03
	5 年	21.10 No.3	21.06 No.3
	10 年	31.10 No.1	31.25 No.1
	15 年	4.66	4.70
	20 年	2.91	2.92
	25 年	0.47	0.57
	30 年	1.43	1.47
	30 年以上	0.38	0.39
永久		23.21 No.2	23.09 No.2
總計		100	100

(三) 依中央及地方機關別區分

中央機關檔案目錄計 253,195,424 筆，占總數 54.99%；地方機關計 207,169,304 筆，占總數 45.00%；至於其他屬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則有 2,024 筆目錄，占總數 0.01%（詳如圖 3）。

與 112 年相較，立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監察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五院以外之其他中央機關及其他之檔案目錄比例維持一致，其餘機關之比例差異低於 1%，無顯著差異（詳如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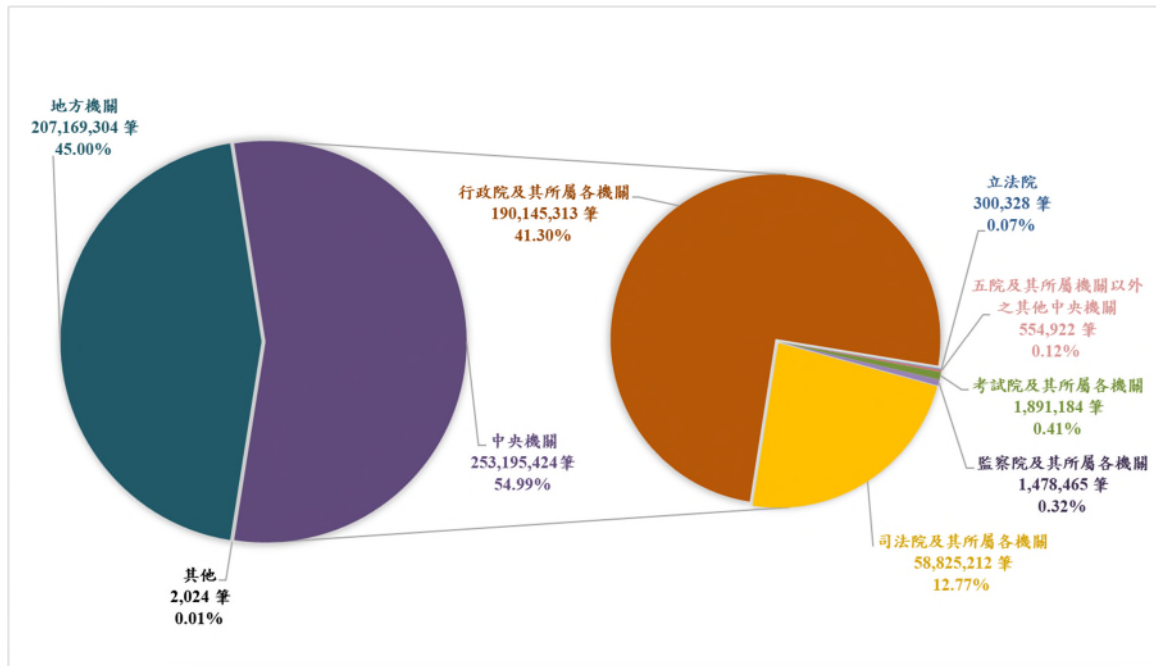


圖 3 中央及地方機關檔案目錄統計圖

表 3 112 年及 113 年之中央及地方機關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年度 中央及地方機關	112 年 (%)	113 年 (%)
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41.01 No.2	41.30 No.2
立法院	0.07	0.07
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12.33 No.3	12.77 No.3
考試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0.41	0.41
監察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0.32	0.32
五院以外之其他中央機關	0.12	0.12
地方機關	45.73 No.1	45.00 No.1
其他	0.01	0.01
總計	100	100

註：「其他」係指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如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四）依機關性質區分

12 類機關中，一般行政機關檔案目錄數量居首，計 148,761,368 筆，占總數 32.31%；其次是司法行政機關，計 112,127,869 筆，占總數 24.36%（詳如圖 4）。

與 112 年相較，外交僑務機關、公立大專院校及其他之檔案目錄比例維持一致，其餘性質機關之比例差異低於 1%，無相當顯著差異（詳如表 4）。有關公營事業機構係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就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事務範圍內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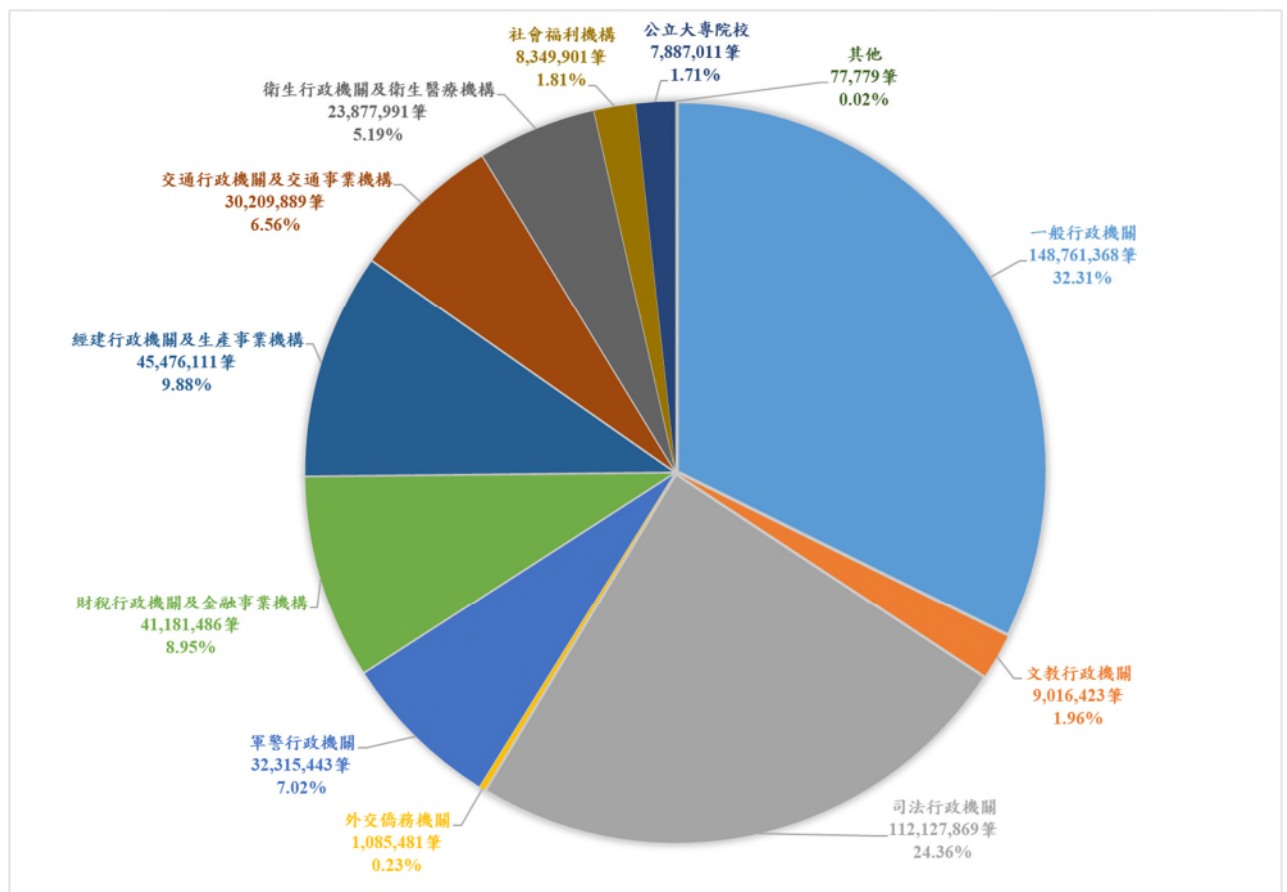


圖 4 不同性質機關之檔案目錄分布圖

註：「機關性質」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學校代碼編碼原則之「機關學校類別」區分。

表 4 112 年及 113 年不同性質機關之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機關性質 \ 年度	112 年 (%)	113 年 (%)
一般行政機關	32.80 No.1	32.31 No.1
文教行政機關	1.98	1.96
司法行政機關	23.84 No.2	24.36 No.2
外交僑務機關	0.23	0.23
軍警行政機關	7.06	7.02
財稅行政機關及金融事業機構	9.14	8.95
經建行政機關及生產事業機構	9.30 No.3	9.88 No.3
交通行政機關及交通事業機構	6.61	6.56
衛生行政機關及衛生醫療機構	5.22	5.19
社會福利機構	2.09	1.81
公立大專院校	1.71	1.71
其他	0.02	0.02
總計	100	100

(五) 依機關類別區分

政府機關檔案目錄計 440,567,782 筆占總數 95.70%；事業機構計 11,812,120 筆占總數 2.57%；公立大專院校計 7,887,011 筆占總數 1.71%；其他，如訓練機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計 99,839 筆占總數 0.02%（詳如圖 5）。

與 112 年相較，各類別中，公立大專院校及其他之檔案目錄比例維持一致，其餘類別之比例均無顯著差異（詳如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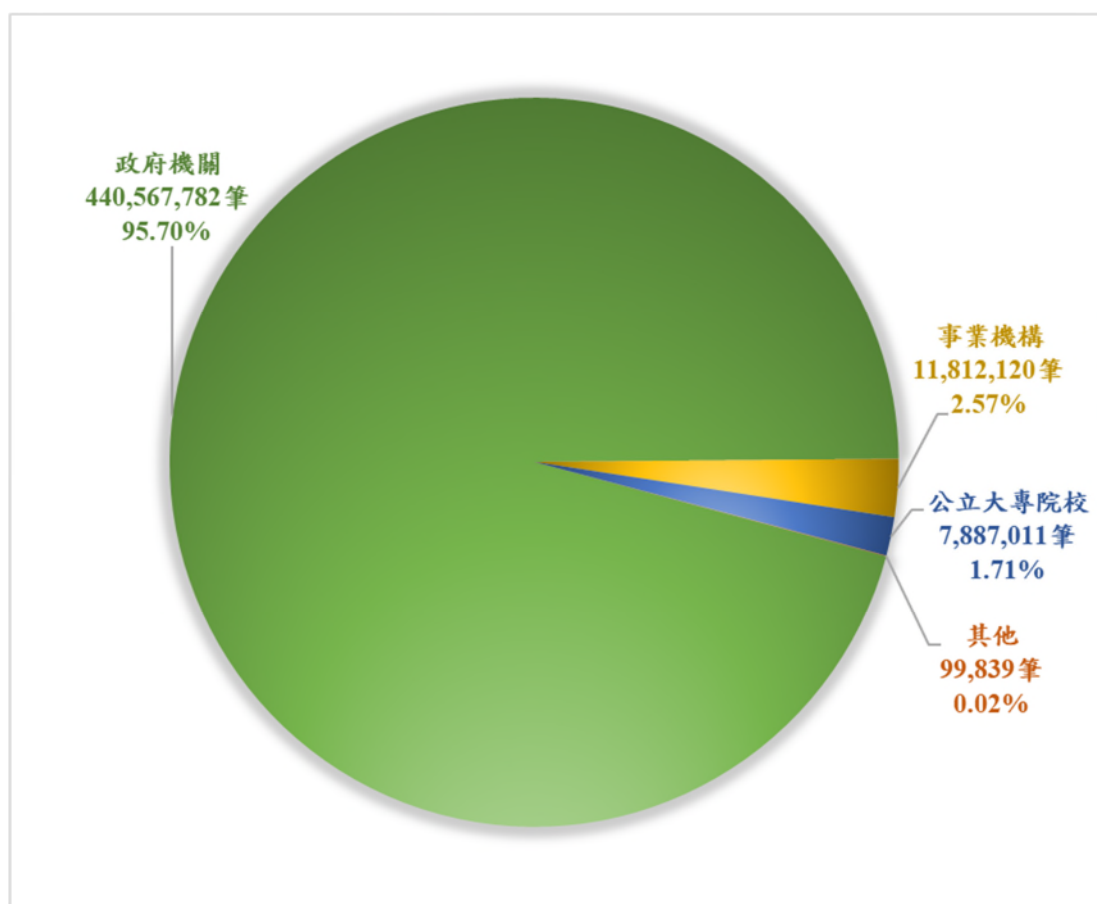


圖 5 不同類別機關之檔案目錄分布圖

註：「機關類別」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學校代碼編碼原則之「機關學校類別」分類，其中事業機構包含一般生產、交通、金融等事業機構及衛生醫療機構。

表 5 112 年及 113 年不同類別機關之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機關性質 \ 年度	112 年 (%)	113 年 (%)
政府機關	95.64	95.70
事業機構	2.63	2.57
公立大專院校	1.71	1.71
其他	0.02	0.02
總計	100	100

（六）依案件及案卷層級目錄區分

案件層級檔案目錄計 363,704,753 筆，占總數 79%；案卷層級檔案目錄計 96,661,999 筆，占總數 21%。比較最近 5 年來之案件、案卷層級比例，案件層級目錄所占比例仍相當高，多集中於 81 至 100 年間，惟案卷層級目錄所占比例已逐漸提升（詳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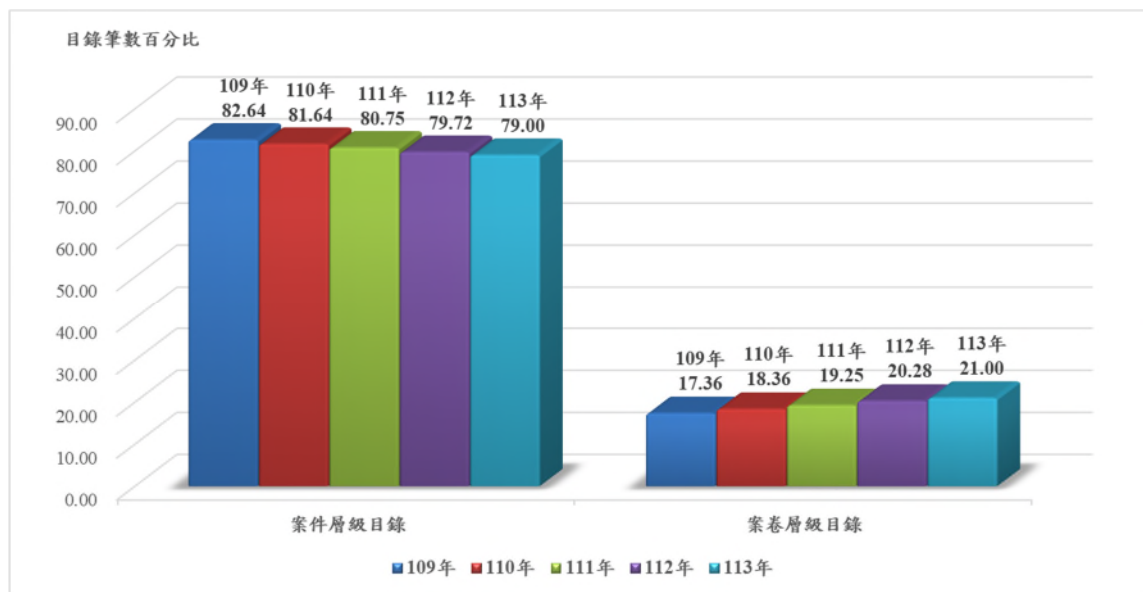


圖 6 最近 5 年案卷、案件層級目錄比較圖

參、回溯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對本法施行前屬永久保存之檔案，應於 95 年底前完成回溯編目建檔，並至遲於 96 年 6 月前完成目錄彙送作業；屬定期保存之檔案，應於 97 年底前完成回溯編目建檔，並至遲於 98 年 6 月前完成目錄彙送作業。另，依同細則第 27 條規定，中央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情形，應定期辦理考評及獎懲。

為掌握各機關回溯編目建檔情形，本局自 106 年起經由不同來源

進行清查迄今，又於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檔案管理評鑑時併同查核，以及辦理屆期移轉檔案鑑定審核時發現，仍有部分機關尚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業分別以親訪、電洽及函請目錄彙送機關促請其所屬（轄）機關儘速完成是項作業。

另，配合本局推動機關計畫性檔案清理機制，輔導機關自主性分階段規劃辦理逾保存年限之定期保存及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等檔案之清理作業，透過檔案鑑定機制，審慎判定檔案之移轉、續存及銷毀等處置方式。按前開檔案清理相關審選作業、解除銷毀目錄彙送管考及機關檔案管理調查結果等不同業務來源，亦發現另有尚未完成回溯檔案編目建檔且本局未列管其彙送作業者，顯見部分機關未確實辦理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及其彙送作業，或未確實填列各年度檔案管理調查結果，爰有擴大清查之必要。

綜上，本局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函請各目錄彙送機關轉知並督導所屬（轄）應依規定辦理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並確實清查是否完成前開彙送作業後據以列管。嗣於 114 年 1 月 9 日賡續發函追蹤及管控列管機關辦理進度。經綜整目錄彙送機關回復情形，以及本局辦理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審定送審及分年規劃等結果，計有 77 個機關（中央機關計 20 個、地方機關計 57 個）尚未完成，惟與 112 年相較，業有 55 個機關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作業（詳如表 6）。

另就 113 年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之機關層級分析，中央三級以上機關計 14 個，包括：中央二級 3 個，為外交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史館；中央三級 11 個，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灣臺東地

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另地方一級機關計 5 個，為金門縣政府、彰化縣議會、花蓮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高雄市議會。再就所屬（轄）未完成之目錄彙送機關數觀之，中央機關以臺灣高等法院及農業部皆 4 個，教育部 3 個為主；地方機關則以屏東縣政府 8 個、花蓮縣政府 7 個為主。

本局就前開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之機關持續列管，賡續追蹤渠等辦理情形，並納入機關檔案管理評鑑優先對象，其中外交部、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及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已分別於 112、113 年度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評鑑事宜。另渠等刻正辦理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及目錄彙送事宜。

表 6 112 年與 113 年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機關次數比較

年度 層級	112 年	113 年
中央一級	0	0
中央二級	1	3
中央三級	13	11
中央四級	15	5
中央五級	1	0
地方一級	2	5
地方二級	89	47
地方三級	10	5
行政法人	1	1
民間團體一級	0	0
總計	132	77

肆、機關檔案目錄異動彙送辦理情形

為強化各機關落實移轉、銷毀、移交及接管檔案目錄更新，以保障民眾查詢及應用檔案的權益，本局於目錄彙送機關報送例行性目錄彙送時，確認所屬機關有無逾期未辦理完成目錄異動作業情形，對於未完成者，除函請目錄彙送機關督促儘速完成修正外，並賡續追蹤管考。

另，本局於 109 年函頒「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要點」，續於 110 年 7 月 2 日函頒「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表」與「考評作業指引」，其中評鑑項目包含例行性及目錄（包含銷毀、移轉、移交或接管註記）異動更新彙送作業。依前開評鑑要點第 3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所屬（轄）機關之考評、輔導及獎懲；本局就中央一、二級機關及中央一級機關直屬之中央三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之機關檔案管理加以評鑑，本局業據以組成評鑑小組，於 113 年至基隆市議會、司法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審計部、花蓮縣政府、中央選舉委員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稱數發部）、新竹市政府、大陸委員會、臺東縣政府辦理共 10 梯次實地評鑑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輔導，期透過前開分級督考機制，俾利提升檔案目錄正確性。

又，因應數發部及所屬數位產業署、資通安全署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籌設，為追蹤機關辦理移交或接管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本局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發函調查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日期，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調查結果顯示本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2 個移交機關，紙本檔案均已完成點交，惟以檔案電子目錄、線上簽核檔案、電子影像檔案等資料異常或缺漏等因素，遲未匯入數發

部與所屬數位產業署系統進行檔案點交及目錄彙送，該部回復目前刻正積極與移交機關溝通處理中，後續並將依移交機關作業進度賡續追蹤辦理進度。

伍、機關檔案應用服務概況

一、NEAR 網站使用統計

(一) 網站查詢次數

NEAR 網站自 91 年 9 月 17 日正式啟用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有 2,918,168 人次上線瀏覽、2,986,929 查詢次數。另，113 年瀏覽人次為 263,111 人次，其中進行查詢者計 169,280 次。相較 112 年，並無顯著差異，詳如表 7。

表 7 112 年及 113 年 NEAR 網站瀏覽及查詢人次比較表

年度 次數	112 年	113 年	增減人次
瀏覽人次	206,149	263,111	增加 56,962 人次
查詢人次	170,093	169,280	減少 813 人次

為多元行銷推廣 NEAR 網站，本局於辦理檔案利用指導活動（包含「到局參訪」及「到校推廣」等方式），均介紹檔案資源查詢應用，俾促進各級學校師生瞭解檔案內涵及價值，並運用檔案。另，本局業建置完成臺灣省政資料館 FUN 檔案體驗展示室，展示內容包括機關目錄彙送及檢調應用、NEAR 網站等；首座國家檔案館將於 114 年底啟

用，刻正於常設展廳設置檔案 FUN 體驗區，亦納入檔案資源查詢介紹，期能提升網站使用率，並有利於推廣檔案應用便捷及多元服務。

（二）熱門查詢關鍵字

分析 113 年累計之前 10 名熱門查詢關鍵字，排名前 3 個關鍵字，依序為「海軍戰鬥系統工廠」（查詢次數以 15,590 次居首）、「罰」、「稅土地稅法－地價稅」。其餘關鍵字依序為「資源回收」、「稅」、「費」、「其他」、「請補案名」、「李念慈」、「銓敘」（詳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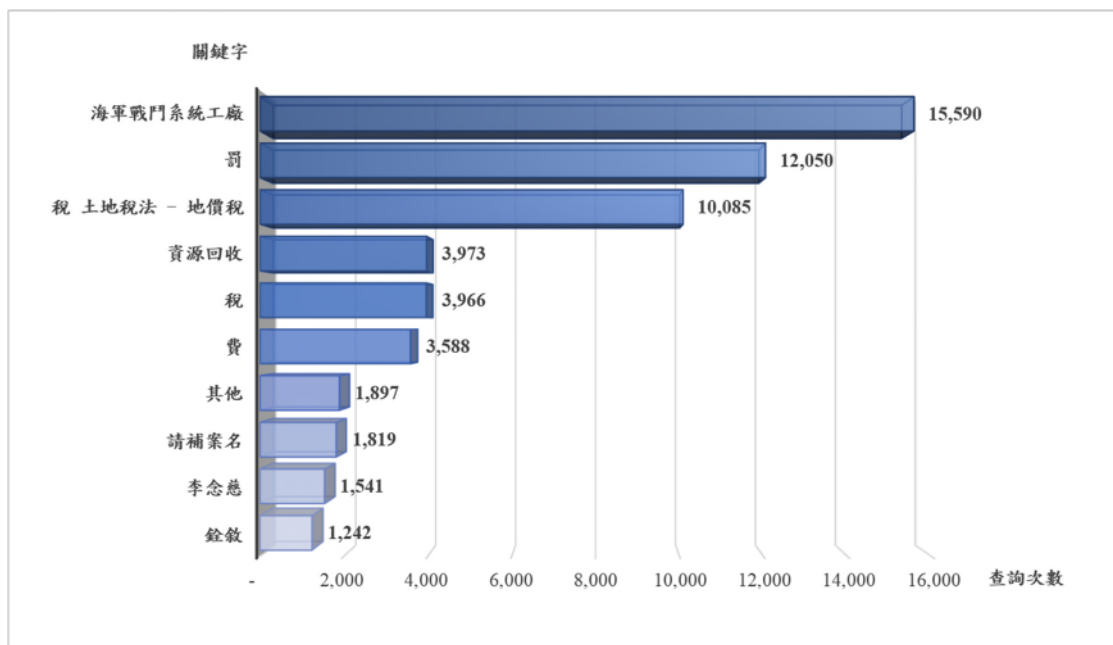


圖 7 113 年前 10 大熱門關鍵字查詢次數比較圖

（三）檔案分類表查詢及瀏覽功能

為提供使用者更多元之檔案目錄查檢方式，本局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函請全國各機關彙送新編訂或修訂之機關檔案分類表（或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以下簡稱檔案分類表），亦於函復同意機關新編訂或修訂時重申彙送作業，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彙送機關 2,663 個

(以機關為單位，無論其為新增或修訂之彙送次數)，彙送比率已達現存機關數(2,991 個)之 89.03%。

二、機關檔案檢調

依據 112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調查結果(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¹顯示，機關內檢調 2,576,758 件為最大宗，占 92.17%，機關間檢調計有 218,851 件，占 7.83% (詳如圖 8)。比較最近 5 年來機關檔案檢調情形，則可發現機關內檢調所占比例仍高。至機關間之檢調，以 110 年比例較低 (詳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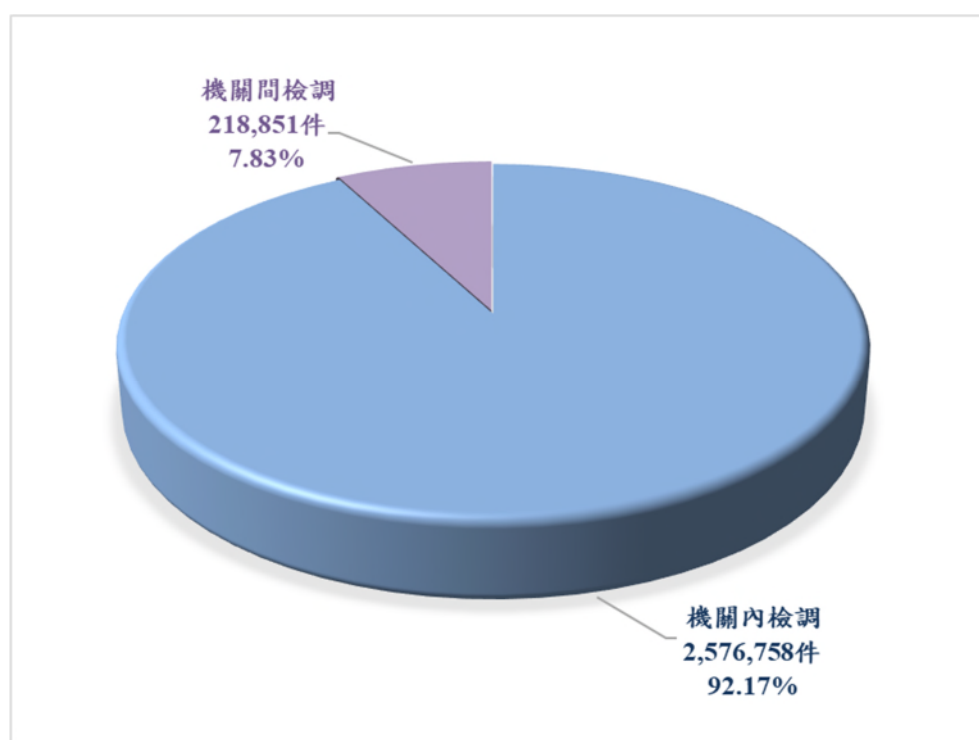


圖 8 112 年度機關檔案檢調情形

¹ 113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調查工作尚在進行中，預計 114 年下半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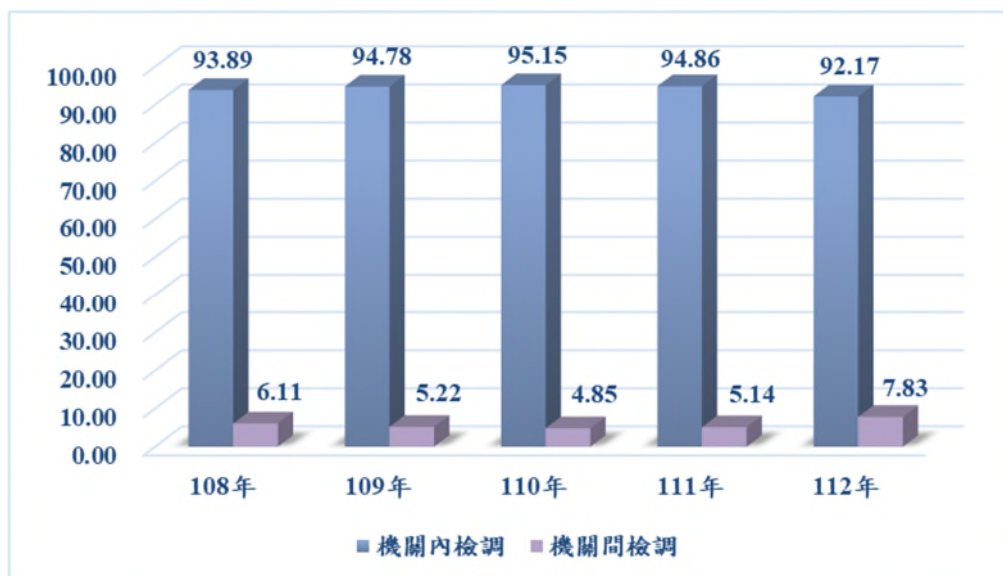


圖 9 最近 5 年來機關檔案檢調情形比較圖

三、機關檔案應用

依據 112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調查結果顯示，112 年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檔案件數計 129,135 件。另，民眾申請應用數量最多之 5 個機關依序為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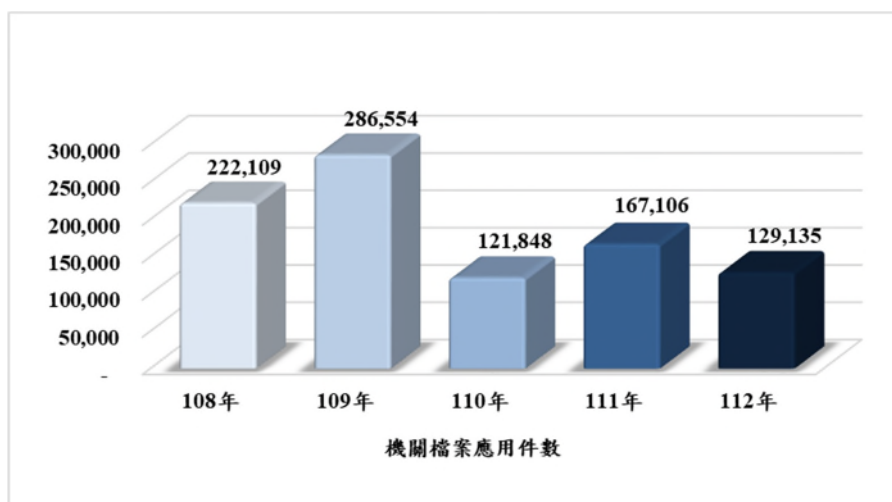


圖 10 最近 5 年來機關檔案應用情形比較圖

四、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

依據 112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調查結果顯示，民眾申請應用檔案之目

的，以「權益保障」99,215 件居冠，占 67.73%，其次為「業務參考」17,023 件，占 11.62%，「歷史考證」13,994 件第三，占 9.55%（詳如圖 11）。

比較最近 5 年來民眾申請應用之目的，則可發現「權益保障」所占比例最高，「事證稽憑」及「其他」所占比例較低，惟「事證稽憑」及「學術研究」呈現先增後減之情形，至於「歷史考證」則明顯提升（詳如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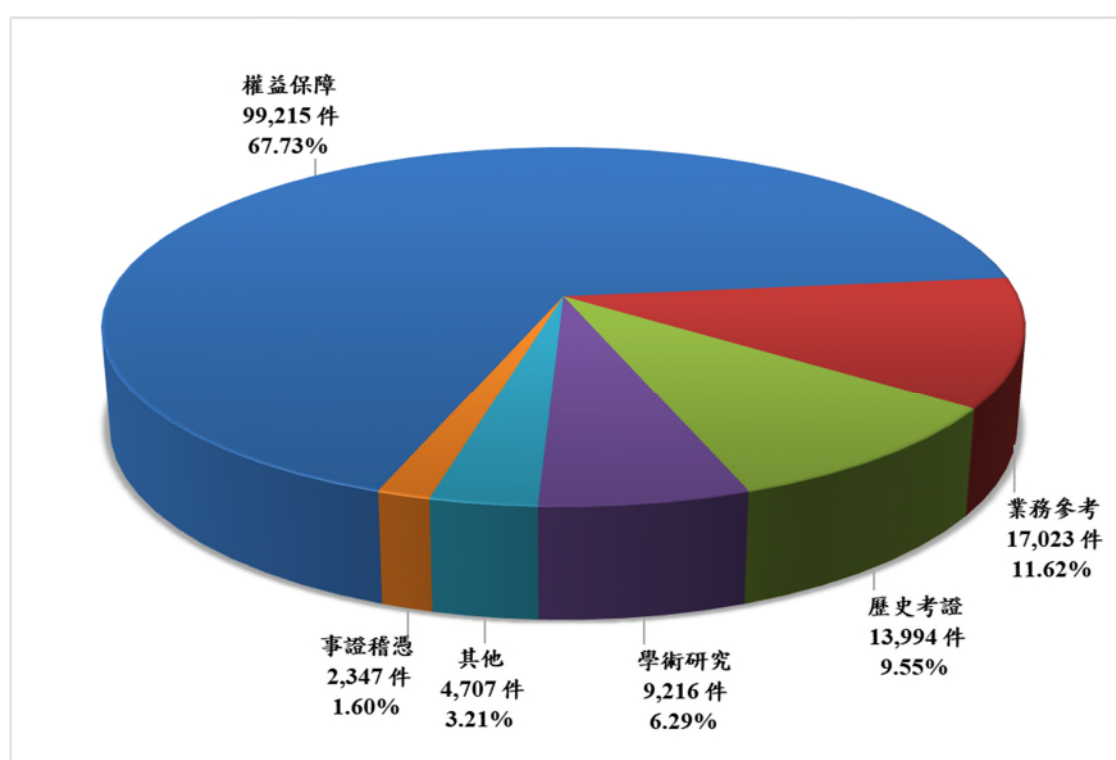


圖 11 112 年度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

表 8 最近 5 年來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之比較表

年度 應用 目的（件數）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業務參考	23,655	17,338	16,708	6,373	17,023
權益保障	171,859 No.1	157,941 No.1	121,098 No.1	126,302 No.1	99,215 No.1
學術研究	40,051	105,526	91,405	21,736	9,216
事證稽憑	5,008	13,931	3,795	2,455	2,347
歷史考證	3,141	4,409	7,474	12,149	13,994
其他	2,005	4,898	5,050	4,894	4,707
總計	245,719	304,043	245,530	173,909	146,502

註：民眾申請檔案應用目的係可複選。

五、檔案應用處所設置情形

依前揭調查結果，在 3,093 個機關中，有 2,554 個機關設有檔案應用處所，占 82.57%，各機關設置比例較 111 年略為提升 0.83%。設有檔案應用處所的機關，其中 954 個機關有獨立應用空間，與其他空間結合設置或共用檔案應用空間者計 1,600 個機關（詳如圖 12）。另 539 個機關尚未設置，占 17.43%，未設置原因（可複選）以無適當空間為最大宗，計有 355 個機關，占 36.30%，其次為使用率不高，計有 229 個機關，占 23.41%，經費不足居三，計有 200 個機關，占 20.45%（詳如圖 13）。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4 章有關「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規定，各機關為推廣檔案應用服務，應設置閱覽、抄錄及複製之處所。112 年新增 18 個機關有受理民眾申請應用但未設置或與其他空間共用之檔案應用處所，惟考量前開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數

量較低或已列入追蹤輔導，爰將視其每年填報機關檔案管理調查之檔案應用數量及近年增減情形，必要時再進行個案瞭解與輔導。

另，國立故宮博物院、外交部及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等 3 個機關，業規劃設置應用服務處所，將依其預定完成時間再行追蹤執行情形（詳如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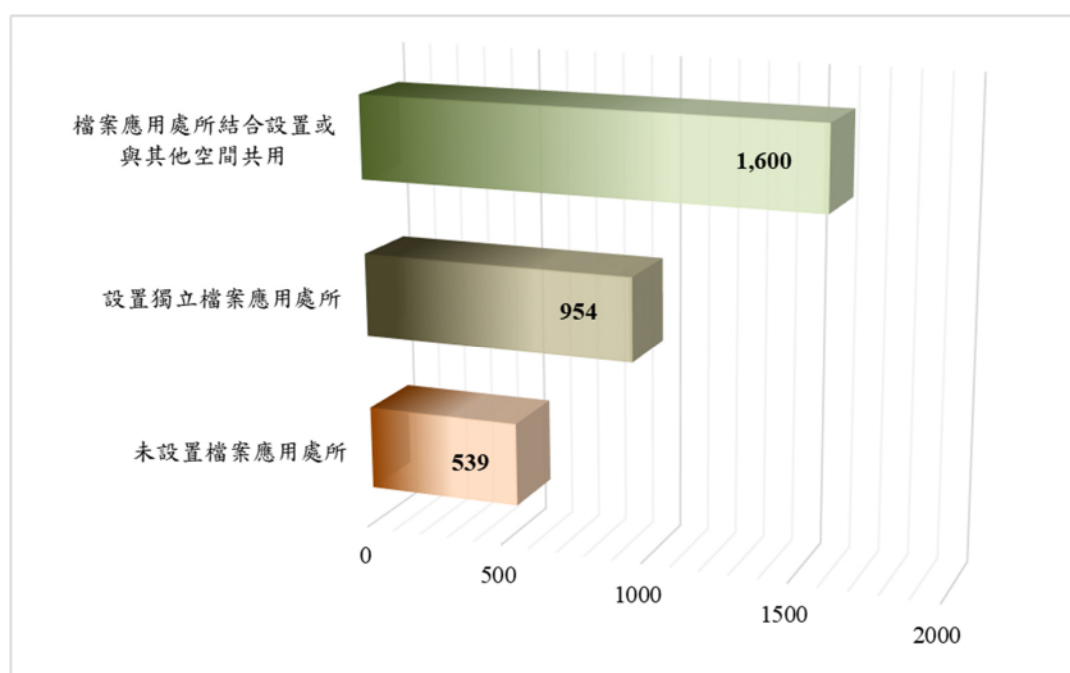


圖 12 112 年度機關檔案應用處所設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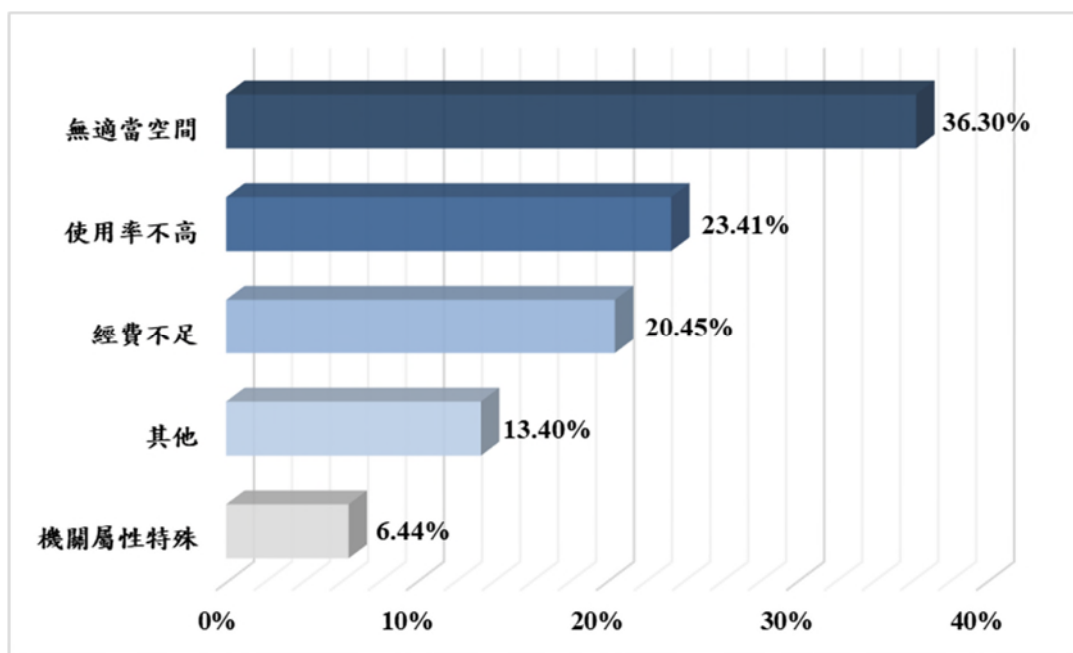


圖 13 112 年度機關未設置檔案應用處所原因（可複選）

表 8 規劃設置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機關預定完成時間表

序號	機關	預定完成時間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 12 月
2	外交部	114 年 12 月
3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114 年 12 月

陸、檢討與建議

一、維護檔案目錄內容妥適性

各機關檔案目錄依法彙送本局彙整公布，惟其編製職責仍屬各機關，為使目錄公布資訊兼顧個人隱私與人民知的權益，本局除加強培訓外，亦多次函請各機關注意檔案目錄內容公布有無違反法令明定應保密或侵害個人隱私問題，並自 99 年 7 月起於每次函復機關檔案目錄彙送結果時，提醒注意檔案目錄內容應避免使用可能滋生爭議的文字。

為維護機關檔案目錄資訊之品質，避免彙送之檔案目錄內容，影響公共利益或侵害第三人之正當權益，111 年於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完成檔案目錄機敏詞檢核新增功能，本局業設定「檢舉人」、「少年犯」、「強暴」、「強姦」、「性侵害」、「性騷擾」、「記過」等 7 個機敏字詞，經系統檢測機關上傳之檔案目錄內容，如含機敏字詞者，系統將提醒機關檢視確認是否須修正，以維護檔案目錄內容之妥適性。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447 個機關（機關有重複使用不同字詞情形）使用。此外，機關亦得自行依據該機關特性及所產生檔案內容，建立該機關專有敏感字詞庫，目前已有 140 個機關進行設定。

嗣將持續彙整相關注意事項納入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培訓教材，並於辦理檔案目錄彙送或檔案立案編目等教育訓練時，加強相關作業說明與宣導，另持續於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或評鑑作業時，併同查核，以提升彙送公布檔案目錄內容品質。

二、賡續追蹤尚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之機關

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本局彙整公布。惟部分機關囿於人力、經費不足或因業務繁重，或於辦理檔案清查時，發現尚有未辦理檔案編目建檔及彙送之檔案，致尚未完成辦理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及彙送。

有關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之機關，尚有 77 個機關列管中，已較 112 年減少 55 個。本局除於 114 年 1 月函請各目錄彙送機關協助所屬（轄）優先配置資源，並督導填列最新辦理情形進度，落實清查確認所屬（轄）是否均已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俾於 Online 建立管考資料。後續將持續透過系統功能管控列管機關之辦理情形，以及透過

本局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檔案管理評鑑時個案強化督飭，並將按機關層級及所屬未完成數量較多之機關，積極個案輔導溝通，俾使未完成之機關能夠儘速完成該法定事項。

三、賡續追蹤組改機關檔案目錄移交或接管彙送作業

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會尚未完成移交數發部檔案目錄彙送，致數發部與所屬數位產業署尚未辦理完成接管檔案目錄彙送作業，為利各界查詢與應用檔案，本局將於上開機關函報例行性目錄彙送作業時，賡續追蹤辦理情形，促請渠等儘速完成移交或接管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四、賡續優化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系統

本局為改善目錄移轉或銷毀時出現資料不易勾稽問題，或檔號重複，或在 NEAR 有未下架檔案目錄情形等，刻正綜整國家檔案管理及機關檔案目錄線上審查等相關需求，規劃調修機關檔案目錄彙送、國家檔案移轉、機關檔案銷毀審查、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等資料格式。

114 年仍以使用者導向，重新設計改版 NEAR 網站，並優化網站搜尋檢索功能，便捷機關檔案目錄查找，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改版上線。另，Online 將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作業管考系統功能優化事宜。

柒、結語

鑑於 77 個列管機關尚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本局除透過 Online 建置之管考系統持續追蹤，並透過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或評鑑機制，以及檔案管理相關數位及實體課程，並依機關層級及

所屬未完成情形，加強促請該等機關完成目錄彙送作業，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另，為使民眾能夠便捷使用 NEAR，以增進系統使用之便利性、友善程度及效能，將持續以使用者角度檢討及改善系統功能，俾使其更具親民性，未來將透過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整合開發建置，有效提升 NEAR 網站檔案目錄於管理及使用之成效，俾利民眾便捷查檢各機關檔案資源，提供更快速便捷檔案應用服務。